

精品项目论证宣推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委托代理人：夏斐

联系方式：55565564

乙方：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楼6层616室

法定代表人：刘燕铭

项目联系人：段爱武

联系方式：84186601

甲、乙双方于2024年06月24日签订《精品项目论证宣推工程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在主合同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就主合同未尽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合同内容变更如下：

1. 主合同第二款服务内容原约定：“（一）成果要求 5. 根据精品项目需求，组织主创团队至少举办一次创作采风活动，并将采风过程及成果公开刊发于主流媒体。”现取消创作采风活动。

2. 主合同第二款服务内容原约定：“（三）精品展览展示活动要求精品展览展示活动须以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精品项目为核心内容，组织精品项目影像、图文、视听、动漫以及配合线上、线下等立体化全方位的展示宣传。为引领精品创作，推动文化走出去，展览展示必须结合国内外大型电视节目节展、知名国际影展或节目推介交易等活动，如：中国国际贸易服务交易会、中国·北京电视剧盛典、首都电视节目春推会、上海电视节、香港国际影视节目展、新加坡电视节等，以扩大影响力，打造品牌效益。”主合同未约定精品展览展示活动次数，根据该项目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现明确，精品展览展示活动由 3 次变更为 1 次。

3. 主合同第三款合同总价原约定：“本合同总价为叁佰壹拾陆万元人民币。”现变更为“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3,2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4. 主合同第四款付款方式原约定“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1)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首款金额 1, 580, 000.00 元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1, 580, 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2)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尾款金额 1, 580, 000.00 元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1, 580, 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现变更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1)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首款金额 1, 580, 000.00 元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1, 580, 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2)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尾款金额 383, 280.00 元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383, 28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主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夏斐
2024.11.19



签署时间: 李悟斌
2024.11.19

